

申請入學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



登記時間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
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
登記網址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rank.php>

操作說明 <https://reurl.cc/GxGv3d>

選填秘訣

1. 無論正取或備取，均須上網完成填寫志願流程。
2. 無論正取或備取，越錄取的校系，應填越前面志願。

範例：

校系	錄取情形	想唸程度		選填志願序
元智工工	未錄取	1	➔	*
中原土木	正取	4	➔	3
淡江資工	備取 53	2	➔	1
銘傳資訊	正取	5	➔	4
逢甲建築	備取 06	3	➔	2



注意事項 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 **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
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，未按下「**送出資料**」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，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。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。

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隨即產生「**就讀志願表**」，考生應**自行存檔**或**列印**，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